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的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庙坝村 2023 年烤烟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庙坝村 2023 年烤烟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林凯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6 人, 营业收入为 6612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472.01 万元, 属于 (中小微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!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林凯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: 王钰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4 日

